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樓601室大會議室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1. 強制體溫檢查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餅卡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對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每位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擁。
- (i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餅卡。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防控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interconnect.com](http://www.time-interconnec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須為買方通知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買價格，初步釐定為69,000,000港元，惟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金山」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金山線束」	指	惠州金山線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為4,093,000美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組成，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i)賣方及其聯繫人；及(ii)參加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先個人股東」	指	由六名人士組成，即柯天然先生、施毓燦先生、李炳權先生、陳庭禧先生、盧靜儀女士及黃偉雄先生，分別持有領先工業已發行股本的1.09%、0.72%、0.09%、0.09%、0.04%及0.02%（合共佔2.05%）
「領先工業」	指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羅仲煒先生」	指	羅仲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力生控股」	指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
「獲准許股息」	指	(i)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派付之股息總額21.4百萬港元；及(ii)目標集團賬簿及記錄所證明並以書面形式令買方信納之其他數額之股息之統稱，故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將不會導致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低於經審核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 釋 義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金山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1,000,000港元，包括1,300,000股普通股及800,000股未賦予投票權之股份
「目標集團」	指	於對目標集團實施重組後及於完成前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惠州金山線束
「Time Holdings」	指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P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2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予兌換。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6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買方：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GP工業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先工業(透過Time Holdings持有本公司63.85%之股權)由賣方(由金山持有85.47%之權益)、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及領先個人股東分別持有38.13%、39.68%、20.14%及2.05%之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金山、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及領先個人股東依憑彼等透過領先工業慣常持有之股權，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初步釐定為約69,000,000港元，此乃計及(i)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2,171,000港元；及(ii)下文「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將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約50,000,000港元預期將由香港一間主要銀行授出之定期貸款撥資，餘下代價部分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根據主要銀行磋商的最新情況及意向條款文件，本集團將可獲銀行授予期限為三年的定期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適用利率另加協定年息差計息。

###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完成前，核數師(或買方及賣方接納或協定的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將獲委任，以盡快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超過5%，最終代價將按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比例變動作出適當調整，惟代價調整後，最終代價的上限為8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除非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已取得所有必需企業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 (b) 賣方已取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必需企業授權(包括董事會決議案、監管批准、同意及證書)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批准及結算；
- (c) 金山已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必需監管批准、同意及證書以及聯交所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批准及結算；
- (d) 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必需監管批准、同意及證書以及聯交所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批准及結算；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香港一家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 (f) 目標集團透過向目標公司轉讓惠州金山線束之全部股權進行之重組已完成；
- (g) 核數師(或買方及賣方接納或協定的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已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所作各項擔保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和準確；
- (i) 買方或買方代表已完成經買方所信納的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及
- (j) 賣方及買方各自己取得所有以適用法律、法規、規例或條例為依據所需的所有必需監管批准、同意及證書以及已取得交易所涉必須向中國、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有效的所有必需批准、牌照、授權、同意、豁免或通知。

上述先決條件未獲買方及賣方豁免且於其後期間買方及賣方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a)已達成外，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買賣協議及當中條款及條件將即時自動終止，於有關情況下，買賣協議訂約方概無任何以買賣協議為依據或因買賣協議而引起的進一步債項或負債。

### 受限制行動

於完成前，除宣派及派付獲准許股息外，賣方促使目標集團將不會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向賣方發出通告以知會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計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任何其他日子)作實。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及網絡電線。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20)。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類別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及揚聲器、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以及汽車配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賣方(i)由金山擁有85.47%之權益，而金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及由羅仲煒先生之兄弟羅仲榮先生擁有25.41%之權益；(ii)由羅仲榮先生直接擁有0.06%之權益；及(iii)餘下14.47%之股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公眾股東擁有。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透過目標公司及惠州金山線束營運其製造及銷售汽車配線產品業務。目標集團的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設計而生產適用於客戶的產品，並以OEM模式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超逾20名客戶出售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在全球或中國內營運的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製造的上市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買賣汽車配線產品。賣方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前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成本約為27,294,000港元。惠州金山線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主要負責生產汽車配線產品。惠州金山線束擁有一間位於惠州的生產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12,125平方米。惠州金山線束的生產設施包括60條自動化生產線，配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1.6百萬港元的生產設備。根據現時生產規模，惠州金山線束每年可生產約267.5百萬次壓接的汽車配線。整體而言，目標集團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銅製電線、連接器及接線頭、絕緣物料(例如聚氯乙烯)及電子元件(例如線路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原材料來自位於中國、香港、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的逾100名供應商。惠州金山線束製造產品後便由惠州金山線束直接售予中國客戶，或售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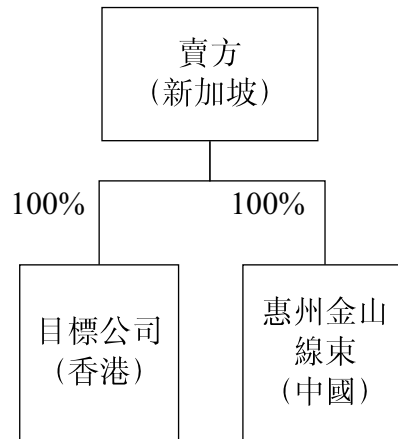
---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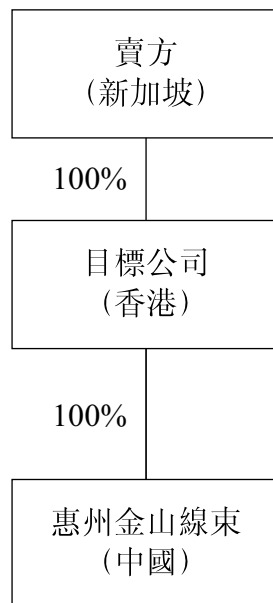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供其進一步分銷予海外客戶。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於完成前需進行及完成下文所示之目標集團重組，將惠州金山線束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給目標公司。

###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營業額、淨溢利(除稅前後)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03,801	190,575
除稅前溢利	12,499	10,014
除稅後溢利	9,858	8,141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額約72,171,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過往數年，中國仍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及汽車生產國。隨著中國政府推出若干側重於技術改進之行業計劃及化石燃料預期將於日後耗盡，中國大型企業已宣佈其研發電動汽車及／或自動駕駛技術的行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國務院制定目標，提出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新汽車總銷量之20%。在此背景下，董事注意到，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與汽車生產商合作，推出首款以客戶品牌命名的電動汽車車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汽車配線產品可為本集團製造良機，為該主要客戶提供更擴寬的產品組合，亦可涉足新的業務領域，從而豐富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以獨特的客戶群拓寬其收入來源。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配線，其為用作汽車內訊息及動力傳輸的主要部件之一。由於目標集團擁有逾20年之良好營運歷史，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即時利用目標集團豐富之知識及現有生產設施，為其客戶交付可靠及優質的產品。鑒於智能汽車的自動駕駛技術通常需要可靠及高速的數據傳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整合本集團(專長為高傳輸速度及高訊息量電線組裝產品)與目標集團之研發資源，生產

---

## 董事會函件

---

出可符合最高標準及規格之新型智能汽車之產品。此外，目標集團生產設施鄰近本集團在惠州的現有生產設施，故此可透過本集團當地之管理層優化管理目標集團營運之效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先工業(透過Time Holdings持有本公司63.85%之股權)由賣方(由金山擁有85.47%之權益)、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及領先個人股東分別持有38.13%、39.68%、20.14%及2.05%之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金山、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及領先個人股東依憑彼等透過領先工業慣常持有之股權，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彼持有金山已發行股本的0.011%，而金山擁有賣方85.47%之股權)已就買賣協議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賣方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me Holdings(賣方的聯繫人)持有1,17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5%。因此，Time Holdings將於提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樓601室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列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8至37頁載列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8至3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中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信先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1409室

敬啟者：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69.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最高代價為80.0百萬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進行及完成目標集團重組，以便向目標公司轉讓惠州金山線束之全部註冊資本，以於完成前成立目標集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先工業(透過Time Holdings持有 貴公司63.85%之股權)由賣方(由金山擁有85.47%之權益)、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及領先個人股東分別持有38.13%、39.68%、20.14%及2.05%之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金山、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及領先個人股東依憑彼等透過領先工業慣常持有之股權，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彼持有金山已發行股本的0.011%，而金山擁有賣方85.47%之股權)已就買賣協議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任何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賣方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me Holdings(賣方的聯繫人)持有1,17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85%。因此，Time Holdings將於提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組成，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吾等(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就獲委任為獨立財股顧問應收取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益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卓亞融資有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與(ii) 貴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v)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惠州金山線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v)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v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iii)從公開渠道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及管理層已接受就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知，確認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及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及賣方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9.HK）。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及網絡電線產品。

####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sup>(1)</sup>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14.4	1,438.8	1,523.9	1,441.7
數據中心	462.9	698.8	396.5	367.9
電訊	650.9	565.8	313.0	308.7
醫療設備	138.0	126.3	65.4	93.5
工業設備	62.6	47.9	26.9	37.9
網絡電線	-	-	722.1	633.7
毛利	279.3	305.1	281.4	303.8
年內／期內溢利	122.9	128.1 <sup>(2)</sup>	100.0 <sup>(2)</sup>	130.7 <sup>(2)</su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sup>(1)</sup>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總資產	890.6	3,187.4	2,418.4
總負債	341.5	2,021.5	1,690.7
資產淨額	549.1	1,165.9	727.7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華迅電纜有限公司後，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予以重列，以併入貴公司及華迅電纜有限公司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 根據貴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報及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關收購華迅電纜有限公司的極端交易開支分別為19.1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不包括極端交易開支)分別為147.2百萬港元、105.7百萬港元及134.8百萬港元。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的比較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314.4百萬港元增長9.5%至約1,43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貴集團數據中心分部大幅增加的銷售推動，此乃由於額外關稅事宜得到解決及收購新生產工廠帶來的額外產能所致。儘管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率均維持在21.2%，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毛利30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的279.3百萬港元增加9.2%，此乃由於二零二零財年收益增加。不計及於二零二零財年產生的極端交易開支19.1百萬港元，貴集團錄得經調整年內溢利14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19.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如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達6.9百萬港元，原因為年內收到政府補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零上半年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比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主要海外市場封閉，對網絡電線客戶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貴集團的收益為1,44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523.9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82.2百萬港元或5.4%。儘管如此，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毛利增加22.4百萬港元或8.0%至303.8百萬港元，乃由於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8.5%(經重列)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21.1%，原因是來自電訊分部新5G產品的收益增加及醫療設備分部及來自工業設備分部的收益增加。不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別產生的極端交易開支5.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的經調整期內溢利為134.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經調整溢利105.7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27.5%。該增加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及(ii)貴集團期內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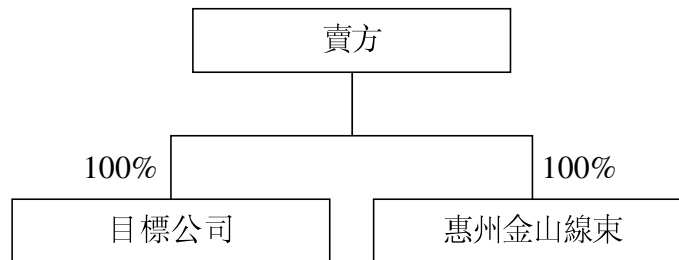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2,418.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為711.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713.1百萬港元、存貨為419.4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5.2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69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484.2百萬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為1,044.7百萬港元。

由於合併會計處理重列，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額1,165.9百萬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額減少至727.7港元。貴集團資產淨額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派發貴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末期股息27.6百萬港元；(ii)累計溢利調整為158.9百萬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華迅電纜有限公司後進行重組；及(iii)調整658.8百萬港元，反映就收購華迅電纜有限公司權益的已付代價與華迅電纜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 2.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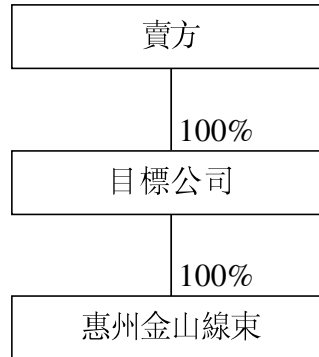
賣方透過目標公司及惠州金山線束開展其製造及銷售汽車配線產品業務。目標集團的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設計而生產適用於客戶的產品，並以OEM基礎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超逾20名客戶出售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在全球或中國內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製造的上市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買賣汽車配線產品。賣方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前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成本約為27,294,000港元。惠州金山線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為4,093,000美元，主要負責生產汽車配線產品。惠州金山線束擁有一間位於惠州的生產設施，樓面總面積約為12,125平方米。惠州金山線束的生產設施包括60條自動化生產線，配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1.6百萬港元的生產設施。根據現時生產規模，惠州金山線束每年可生產約267.5百萬次壓接的汽車配線。整體而言，目標集團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銅製電線、連接器及接線頭、絕緣物料(例如聚氯乙烯)及電子元件(例如線路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原材料來自位於中國、香港、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的逾100名供應商。惠州金山線束製造產品後便由惠州金山線束直接售予中國客戶，或售予目標公司供其進一步分銷予海外客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以便向目標公司轉讓惠州金山線束之全部註冊資本，以成立目標集團。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集團架構：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收益、淨溢利(除稅前後)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3.8	190.6
除稅前溢利	12.5	10.0
年內溢利	9.9	8.1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額		72.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目標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17.4%至190.6百萬港元。誠如與管理層討論及賣方所告知，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主要市場的汽車銷售造成影響，令消費者需求下降及物流中斷，尤其是，中國及美國乃目標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疫情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鎖措施，導致對汽車的需求減少。汽車配線業務需求減少與中國及美國的汽車銷售減少一致，導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及溢利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2.3百萬港元、存貨為31.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88.3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1.3百萬港元。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吾等留意到於上述項目中，(i)逾94%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惠州金山線束持有，用於生產汽車配線；(ii)逾71%及96%的存貨分別為原材料及賬齡小於一年；及(iii)逾92%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逾期(付款期限介乎20天至180天)。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負債約為8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為59.8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息為21.4百萬港元。

### 3. 賣方之背景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20)。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類別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及揚聲器、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以及汽車配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賣方由(i)金山擁有85.47%之權益，而金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及由羅仲焯先生之兄弟羅仲榮先生擁有25.41%之權益；(ii)由羅仲榮先生直接擁有0.06%之權益；及(iii)餘下14.47%之股權由獨立於 貴集團的公眾股東擁有。

### 4. 買方之背景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及網絡電線。

**5.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GP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初步釐定為69.0百萬港元，惟可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經審核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如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超過5%，最終代價將按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比例變動作出適當調整。經調整後，總代價的上限最多為80.0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2.2百萬港元；及(ii)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釐定。

**償付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約5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由香港一間銀行授出之定期貸款撥資，餘下代價部分將由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 貴集團一間主要銀行提供的意向條款文件， 貴集團將可獲銀行授予期限為三年的銀行融資50.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適用利率另加2.5%的年息計息，以為代價提供資金。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5.2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56.5百萬港元，可由 貴集團用於收購事項。

請注意，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未有不可預計因素的情況下及經計及 貴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源， 貴集團可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6. 行業概覽

汽車配線為組裝汽車內各類電氣及電子部件線束的傳動系統，就電子及信號傳輸功能而言，與電線組件(即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相若。

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生產飛速增長及汽車需應用先進技術，帶動汽車配線市場增長。自二零一零年起，全球電動汽車庫存呈指數型上漲。根據國際能源機構(「**國際能源機構**」)(一間提供權威分析及政策建議之獨立政府間組織及國際能源論壇)，全球電動汽車庫存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0百萬輛。中國在國際上擁有最大車隊，擁有4.5百萬輛電動汽車。就電動汽車銷量而言，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售出約1.2百萬輛電動汽車，佔中國汽車銷售總量之4.4%。國際能源機構預測，中國電動汽車銷量於二零三零年將達到其汽車銷售總量之35%，其目前仍朝達成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於二零三零年前在中國汽車市場達到超過50%電動汽車銷量之目標而努力。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汽車總銷量將由二零二零年之25.3百萬輛增加18.6%至二零二五年前之30百萬輛。此外，伴隨中國政府採取支持及促進電動汽車市場發展之行動，包括(i)中國之「**中國製造二零二五**」行動綱領；及(ii)中國國務院制訂之目標，據此，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於二零二五年前佔中國汽車總銷量之20%或6百萬輛，五年內實現增長四倍的目標，預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將於未來年度持續擴張。

同時，根據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指導下發佈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2.0」，其中進一步確認低碳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為全球汽車技術之發展方向，而電動汽車逐步成為中國主流產品，且中國汽車行業將基本實現電氣化轉型。

鑒於全球電動汽車領域出現顯著增長，根據MarketsandMarkets(刊發戰略分析報告之全球市場調查諮詢公司)，按價值計，汽車配線市場亦預計從二零一九年的433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七年之5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

### 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購事項被視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汽車及電動汽車市場之前景

過往數年，中國仍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及汽車生產國。中國政府側重於技術改進及擺脫對燃料的依賴。因此，中國大型企業已宣佈其研發電動汽車及／或自動駕駛技術的行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國務院制定目標，提出到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新汽車總銷量之20%。

為迎合蓬勃發展的電動汽車市場，汽車配線市場亦預期迎來顯著增長，原因為汽車配線為生產電動汽車／汽車的主要部件之一。

目標集團在汽車配線方面為經驗豐富的從業者，擁有逾20年經驗。多年來，目標集團建立了自動化生產系統及良好的現有客戶基礎，包括若干領先汽車市場的從業者。依憑現成的生產設施及客戶基礎，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收購事項可透過銷售汽車配線為 貴集團提供進入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之渠道，更好地捕捉蓬勃發展之電動汽車市場帶來之機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根據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報， 貴集團致力於追尋進入高速發展且頗具潛力行業之戰略機遇。鑒於目標集團從事之領域會實現預期增長，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戰略。

### **(ii) 加強業已建立之客戶關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注意到，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甲」）已與汽車生產商合作，推出首款自有品牌電動汽車車型。據管理層告知，客戶甲與 貴集團擁有超逾16年之業務合作關係，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總收益之逾41%及33%，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及辦公室遍佈全球之跨國網絡及電子通訊設備及服務的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汽車配線）將為 貴集團拓寬提供予客戶甲之產品組合範圍之良機。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客戶甲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 貴集團與客戶甲於數年合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管理層認為向客戶甲提供目標集團之汽車配線產品為 貴集團業務進軍電動汽車行業之良機。

鑒於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產品潛在擴展，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增強其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

### **(iii) 豐富業務組合及拓寬客戶基礎**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財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及網絡電線產品。目前， 貴集團客戶涵蓋多個市場領域，包括電子通訊、數據中心、行業設備及醫療設備。

誠如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擁有良好之現有客戶基礎，其主要客戶包括全球汽車市場上之部分領先從業者。基於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主要客戶大體包括同一集團內之公司，且目標集團八大客戶為目標集團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收益貢獻超過70%。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



將通過加入目標集團的客戶從而擴展其客戶基礎，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而 貴集團當前面臨之業務風險(如客戶集中風險)將因目標集團的多元化客戶基礎而減輕。

### (iv) 協同效應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擁有逾20年之良好營運歷史，收購事項可令 貴集團即刻運用目標集團豐富之知識及現有生產設施，為其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鑒於智能汽車的自動駕駛技術一般需要可靠及高速的數據傳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整合 貴集團(專長為高速及高產能電纜組裝產品)與目標集團之研發資源，生產出可符合最高標準及規格之新型智能汽車之產品。此外，目標集團生產設施鄰近 貴集團在惠州的現有生產設施，故此可透過 貴集團當地之管理層優化管理目標集團營運之效率。

經考慮 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帶來之協同效應(i)整合研發資源，生產可符合最高標準及規格之電動汽車／汽車之產品；(ii)全面運用 貴集團(專長為高速及高產能電纜組裝產品)之競爭優勢；(iii) 貴集團生產設施及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在地理位置上靠近；及(iv)銷售及營銷實力與網絡雙管齊下，向經擴大客戶基礎推介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產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優化資源及營運效能帶來協同效應。

## 8. 可資比較分析

### 可資比較公司

為了評估最高代價(即80百萬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使用權益價值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兩者乃評估與目標集團具有類似業務範疇的上市公司估值時的最常用基準。由於目標集團其獨特的業務性質，故此無法識別任何以相同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汽車配線業務)為主要收益來源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吾等決定擴大甄選標準至東亞地區股票市場為汽車產品行業的上市公司。進行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時，吾等已識別以下公司為：(i)已上市；(ii)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配線業務兼該分部之年度收益佔其各自相應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益的50%以上；及(iii)與目標集團具有相似的目標市場(即中國及全球市場)。基於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等的研究，吾等已識別四間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乃就吾等所深知的詳盡名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吾等亦曾考慮合共九間其他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汽車配線的上市公司。然而，由於汽車配線分部貢獻的收益佔其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益不足50%，故我們於可資比較分析中將該等公司排除在外。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下表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甄選屬公正並具有代表性，同時亦提供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有意義的同行公司分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約市值 (千港元)	市盈率	市賬率
昆山滬光汽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05333.SH	製造及分銷汽車零件、配線組件、發動機線束及其他相關產品	6,657,081	74.1	7.1
江蘇日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3286.SH	製造汽車電子產品，包括汽車洗滌系統、線束系統、接插件等	1,531,439	85.8	2.7
映興電子	3597.TPE	製造及批發電子部件，包括電子接插件、電子線纜、高壓線束模塊、汽車線束模塊、醫療線束模塊、傳感器部件、保護部件、燒杯及其他產品	287,712	23.8	2.2
Ecocab Co., Ltd.	128540.KOS	製造及分銷汽車零件，包括汽車電線電纜、線束、燈泡燈座及其他相關產品。於全球範圍內銷售其產品	442,233	不適用	1.1
			<b>最高值</b>	85.8	7.1
			<b>最低值</b>	23.8	1.1
			<b>中間值</b>	61.2	3.3
			<b>中位數</b>	74.1	2.5
貴公司(股份代號：1729)			846,599	5.8	1.2
目標集團			80,000 <sup>(1)</sup>	9.8 <sup>(2)</sup>	1.1 <sup>(3)</sup>

附註：

1. 目標集團的市值乃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代價80.0百萬港元估算得出。
2. 收購事項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由最高代價80.0百萬港元除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溢利得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收購事項隱含的目標集團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由最高代價80.0百萬港元除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得出。

基於公開所得資料，可資比較公司(盈利為負的一(1)個例外情況除外)市盈率介乎約23.8倍至約85.8倍之間，中間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61.2倍及74.1倍。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介乎約1.1倍至約7.1倍之間，中間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3.3倍及2.5倍。

鑒於較低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反映目標公司乃按相對較低的估值收購，吾等認為代價(即低於市場平均值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有利於 貴公司。

### 可資比較交易

除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外，吾等已考慮評估最高代價(即80.0百萬港元)之公平合理性，方式為分析與收購事項(即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之交易。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已識別出一項符合以下篩選標準之交易：

- 被收購方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配線業務；
- 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前計兩年)宣佈，吾等認為其足夠靠近買賣協議日期，可表明近期市場趨勢；及
- 收購方及／或被收購方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就比較方法而言，吾等基於上市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已計算出交易之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交易比率詳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名稱	交易描述	買賣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市盈率	市賬率
昆山德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b>昆山德可</b> 」)	昆山滬光汽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605333.SH)，以總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收購中國汽車配件提 供商 <b>昆山德可</b>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不適用 <sup>(1)</sup>	1.2 <sup>(2)</sup>

附註：

1. 由於**昆山德可**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最近期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
2. 收購事項隱含之市賬率乃按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除以**昆山德可**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最近期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人民幣5.5百萬元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隱含的市賬率約為1.2倍，略高於收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代價符合或優於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上文「行業概覽」一段所述目標集團的正面行業前景；(ii)上文可資比較分析；及(iii)代價的調整機制，在此情形下，經審核資產淨值將高於代價(調整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9.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的陳述，吾等自董事獲悉彼等於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倘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合併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盈利

根據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報，貴集團的淨溢利約為128.1百萬港元(於收購華迅電纜有限公司之前)。誠如上文所述，由於(i)基於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目標集團屬有盈利性；及(ii)收購事項將使貴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並以獨特的客戶群擴闊其收入流，預期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具有正面影響。此外，由於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結付，且將不會對貴公司的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預期隨著盈利能力可能提高，收購事項將會令貴公司每股盈利增加。

### 資產淨值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及經重列)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165.9百萬港元及727.7百萬港元。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與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相若，預期並不會因收購事項產生重大商譽及收購事項對貴集團資產淨值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現金流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將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且預計約50.0百萬港元的代價將由香港一間主要銀行授出之定期貸款撥付，而餘下代價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5.2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6.5百萬港元，將由貴集團用於收購事項。預期貴集團擁有即期現金流出淨額，相當於代價(經調整後)與銀行授出貸款的實際提取金額之間的差額。貴公司應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代價。

謹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方面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肇嵐**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侯肇嵐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而取得或被視作取得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其中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約佔百分比
羅仲煒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	1,175,070,000	63.85%

附註：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力生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力生控股和羅仲煒先生分別持有領先工業的20.14%和39.68%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是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仲煒先生被視為或當作在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約佔百分比
領先工業	柯天然先生(附註)	其他	12,838,618	0.70%

附註：柯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領先工業的1.09%已發行普通股本。此外，柯天然先生亦持有金山的0.011%已發行股本。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柯天然先生	10,488,000	0.570
黃志權先生	9,528,000	0.518
<b>非執行董事</b>		
羅仲煒先生	1,824,000	0.09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顯信先生	1,824,000	0.099
陸偉成先生	1,824,000	0.099
陳忠信先生	1,824,000	0.099

\*：該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40,43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而取得或被視作取得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其中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或被視為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必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Tim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175,070,000	63.85%
領先工業(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5%
何秀蘭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75,070,000	63.85%
力生控股(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5%
賣方(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5%
金山(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5%
Datatech Inveset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204,930,000	11.13%
鄺炳文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04,930,000	11.13%
陳潔心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204,930,000	11.13%

附註：

- 1) 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先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何秀蘭女士為羅仲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秀蘭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羅仲煒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力生控股持有領先工業20.14%已發行普通股，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生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賣方持有領先工業38.13%已發行普通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山持有賣方85.47%已發行股本。賣方持有領先工業38.13%已發行普通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山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鄭炳文先生實益擁有Datatech Investment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炳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atatech Investment In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鄭炳文先生是Datatech Investment Inc.的唯一董事。
- 7) 陳潔心女士為鄭炳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潔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鄭炳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柯天然先生為領先工業的董事，羅仲煒先生分別為Time Holdings、領先工業及力生控股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接獲任何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之通知，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在其中所指的登記冊內。

### (iii) 構成競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iv)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柯天然先生持有金山0.011%已發行股本，從而擁有賣方85.47%的股權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或在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於該日期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經擴大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4. 專家及同意

以下是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所提出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和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任何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或在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租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的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可供查驗之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01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d)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樓601室大會議室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與GP工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完成(定義見通函)時金山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8.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現場股東特別大會參與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與上述預防措施合作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攝氏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10.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裝備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